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30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174,86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5,999,979.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039,979.6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538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①2016 年度，募集资金未发生支出，取得利息收入 72,256.39 元，支付手续费 34.95 元；

②2017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0,990,650.39 元，取得利息收入 938,867.54 元，支付手续费 50,796.84 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14,419,382.39 元；

③2018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1,293,756.76 元，取得利息收入 259,709.22 元，支付手续费 1,142.35 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23,166,439.80 元。

3、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97,090,874.89 元，取得

利息收入 117,255.46 元, 支付手续费 6,667.62 元,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9,371,149.59 元。

②2019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5 月 13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09,375,282.04 元, 公司将“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309,375,282.04 元, 未投入募集资金 403,951,116.27 元 (包含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③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董事会、监事会议案通过至报告期末, 专用账户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2,601,917.81 元, 利息收入 45,799.57 元; 专用账户支出 12,732,240.59 元, 支付的明细为绿化费 256,863.60 元、手续费 413.29 元、税费 12,474,963.70 元。

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累计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309,375,282.04 元, 支付手续费 59,055.05 元, 已累计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3,888.18 元, 已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558,889.59 元, 永久性补流后资金支出 12,732,240.59 元,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93,866,593.0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提高其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办法已经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9 年 5 月 13 日,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风险评价低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4、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缩减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30,937.53 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 40,395.11 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专用账户未投入募集资金 40,553.82 万元。

5、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022109790	198,499,979.68	9,112,498.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15631682613	199,000,000.00	20,888,755.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98853832	269,000,000.00	1,911,156.85
合计		666,499,979.68	31,912,410.50

初始存入金额包含其他银行账户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和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650,000.00 元。

(2) 购买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类型
合计		400,000,000.00	

(3)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431,912,410.50 元,同募集资金使用结余金额 393,866,593.06 元,差额 38,045,817.44 元,形成原因为:

①公司为减少购汇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收益,用出口收汇货款外汇支付该项目进口设备外汇款;

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该项目资金,节约现金增加财务收益。

因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故对以上资金未转出到自有资金账户,形成差异。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山东药玻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 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172,457.39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18,172,457.39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14 号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30,937.53 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资金使用情况见第一项中第 3 条中第③部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04.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5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9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		66,504.00	30,937.53	30,937.53	19,709.09	30,937.53		100.00	2019 年 6 月	无	否	否
合计			66,504.00	30,937.53	30,937.53	19,709.09	30,937.53		100.00				
未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 实际置换金额为 18,172,457.3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2,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公司《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